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渝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为严格遵守《厦门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暂行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刘朝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刘朝霞女士接任李常青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常青先生为严格遵守《厦门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暂行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常青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5日。李常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

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常青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常青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会按照公司相关离任管理规划完成工作交接。李常青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李常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刘朝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刘朝霞女士接任李常青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朝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李常青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朝霞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惠州市同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农业农村局评审专家。

曾任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惠州市辉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旭日集团)财务主任,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财务主管,惠州财税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惠州财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截至目前,刘朝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静霞;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jay-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9:30-11:30,14:00-16:3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5、会议联系人:陈静霞;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jay-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8、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9、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10、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11、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12、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1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1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1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序号可以投票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9:30-11:30,14:0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静霞;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jay-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序号可以投票			

注:请在上述“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0”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大会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1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

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2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漳州高鑫发展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产经营有限公司、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中金(漳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医疗基金”)。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中金医疗基金的比例为20.00%。

本次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基金投资为抓手,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加速医药产业聚集,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5-033、034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中金医疗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

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金(漳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MU37  
 管理人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中金医疗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中金医疗基金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6-002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光学镜头组件及半导体封装业务扩产项目”,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苏新国土2025-WG-19号地块,项目总投资约76,05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竞得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仟贰佰捌拾捌元(小写12,006,288.00元)竞得,并签署了《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26CR0012。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北、金沙江路东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33350.8平方米  
 5、建筑面积:约91493.48万平方米  
 6、使用年限:30年  
 7、土地价格:12,006,288.00元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6、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等内外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2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对202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算,如经公司核算数据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均为负值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500万元到-39,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500万元到-39,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7,63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81.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89.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